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填妥並送回至(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